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2019年度批复国家司法救助项目经费1个，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救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难，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2）立项依据。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政委〔2014〕3号），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皖政法〔2014〕26号）。

（3）起止时间。开始时间：2019年，项目属性：延续项目，项目期：长期。

（4）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司法救助工作，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5）项目资金情况。2019年度信访业务经费年初预算200.00万元，全年预算数200.00万元，全年执行数197.50万元，

执行率98.75%。

(6)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2019年，市委政法委完成了年初司法救助工作制定的总体目标，根据自评情况，年度目标对应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6项具体绩效指标均实现了预期目标，实现比例为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多措并举，履职尽责，切实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就行救助，推进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具体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救助案件数	30件	44件	30	30	
		指标2：救助案件息访率	8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是	是	10	10	
		指标1：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落实了2019年度司法救助经费项目实施情况，检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一是夯实基层基础，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效率和水平，着力打造群众满意平台。二是以业务规范促办理质量提升，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提高救助案件办理质量。三是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息访，确保教育疏导到位，解决当事人生活面临急迫困难，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达到息诉罢访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遵循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置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市委政法委在2019年司法救助业务经费项目实施中的主要职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实施过程中涉及产出、效益、满意度等3个一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共4个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指标明细详见附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救助案件数
			指标2: 救助案件息访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指标2: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2）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text{分} \leq \text{得分} < 90\text{分}$ ）；中（ $60\text{分} \leq \text{得分} < 80\text{分}$ ）；差（得分 $< 60\text{分}$ ）。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0年4月，根据《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委政法委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资料形成档案并进行自评，形成市委政法委自查报告于7月30日前上报市财政局。为圆满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市委政法委抽取各科室、中心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实地开展交叉工作考评，考评组认真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核实，最终依据自评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职能确定各级指标权重，设置绩效分值为100分，其中：产出指标权重为50%、分值50分，效益指标权重为30%、分值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值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权重为10%、分值10分。各项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 资金 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得分	执行率 (B/A)	
		200	200	197.5	10	9.9	99.00%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 量 指 标	指标1：救助案件数	30件	44件	30	30	
			指标2：救助案件息访率	8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是	是	10	10	
		指标2: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	

(二) 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司法救助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9.9分，自评结果为优秀。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各科室密切协作，明确了相关职责，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有力的推进了涉法涉诉业务的开展，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涉法涉诉业务办理群众满意度达到99%。但在今后的项目开展过程中，对项目的审批、资金拨付管理方面有待加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目标设定方面。目标设定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市信访局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司法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

知》（中政委〔2014〕3号），《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皖政法〔2014〕26号）及市委政法职能职责，并制定年度具体工作任务，年度绩效目标制定符合要求，设置合理。

2.预算配置方面。结合部门职能职责，2019年市委政法委司法救助经费项目支出年初预算2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司法救助资金，预算配置基本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预算执行从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结余结转率等方面进行评价。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支出200.00万元，全年预算安排项目支出200万元，实际完成项目支出197.5万元，完成率98.75%。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结余资金2.5万元，基本合理。

2.预算管理。综合评价情况看，资金使用合规、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公开、项目档案规范统一、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019年度，我市使用司法救助资金197.5万元救助案件44件，司法救助信访案件息访率达到100%，基本完成部门年度计划工作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019年，宿州市委政法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关

于司法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为切入点，以夯实基层基础为抓手，不断提升司法救助工作水平，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司法的权威性和公正性不断提高，有力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市委政法委编制预算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司法救助工作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预算执行较慢，项目资金预算执行中，仍沿用前松后紧、前慢后快的传统做法，前三季度执行缓慢，第四季度执行加快，往往在12月份支出进度更快，有的存在突击报销现象。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水平亟需提升。绩效评价工作非专业人员较多，部分由业务骨干兼任，专业知识了解不深，业务知识技能得不到有效提升，知识结构单一，协调能力不强，方式方法滞后，业务素质参差不齐。

六、下一步改进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要加强对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结

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

（二）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财政部门、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